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陆浑镇牛寨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嵩县陆浑镇

总 造 价：1184600.00 元

建设单位：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彦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嵩县陆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陆浑镇牛寨村农业设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嵩县陆浑镇

工程内容：牛寨村新建浆砌石挡墙，零星砌砖，混凝土排水管，铺设 PC 砖，安全防护栏排水渠及其配套设施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陆佰元整

¥：1184600.00 元

六、项目负责人

姓名：田晓铮

注册编号：豫24120215237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合同《专业条款》中凡与《通用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工作

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应具备施工条件，现场达到“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道路通、现场场地平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和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日内，提供公共通道一处。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关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开工许可证及有关工程的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资料，并在现场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以书面形式提供上述保护的内容、位置及要求。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协商。

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协商。

2、承包人工作

2.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如需要双方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七日内, 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主要机械、材料供应计划; 工程完工提交已完工程量预算。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方负责非夜间施工照明及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二、质量与验收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国家、省、市规范中明确规定要求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具备覆盖、掩埋条件, 承包方自检合格后, 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 通知发包方及监理进行验收。承包方做好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等准备工作, 作验收记录。验收合格, 监理方及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 24 小时内, 经监理及发包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视为监理及发包方代

表认可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继续施工。

4、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国家、省及市相关规范。

三、安全施工

(1)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由承包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负责所有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外来人员及财物的安全，发生任何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5、合同价款及调整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价+设计变更+预算外签证方式确定。

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6、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天，承包方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天已完工程量报告。

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支付30%的工程款作为备料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剩余资金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或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留一定比例质保金。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低于工程进度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乙方对工程质量履行一年质保责任，在工程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

题，乙方必须及时维修并维护，如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任何纠纷、信访、投诉等一切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

1. 编制依据：(1) 公路工程依据：《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及配套的文件；《河南省交通厅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豫交文(2019)274号文)；(2) 水利工程依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号)、《全国(2024)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配套相关文件；(3) 房建市政工程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文件；

2. 材料价格：依据预算控制价成果报告(或控制价成果调整报告)中预算编制说明中材料指导价调差，不全者按当期洛阳市指导价或市场价计入；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竣工3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应在确认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无误后，7天内完成全部结算审核工作。

七、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洛阳市主管部门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13 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